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0,229	25,557
銷售成本		<u>(72,398)</u>	<u>(20,705)</u>
毛利		17,831	4,8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987	1,3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30)	(953)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928)	(19,542)
財務成本	5	<u>(10,817)</u>	<u>(465)</u>
除稅前虧損	6	(13,657)	(14,790)
稅項	7	<u>(299)</u>	<u>-</u>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3,956)	(14,790)
其他全面開支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61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40)	(620)
	<u>(14,696)</u>	<u>(37,0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4,696)</u>	<u>(37,026)</u>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196)	(14,790)
非控股權益	240	-
	<u>(13,956)</u>	<u>(14,790)</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36)	(37,026)
非控股權益	240	-
	<u>(14,696)</u>	<u>(37,026)</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1.12)港仙</u>	<u>(7.38)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22	46,619
投資物業		12,330	10,150
預付租金		981	1,063
商譽		522,849	522,849
無形資產		37,637	39,728
可供出售投資		128,000	128,000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3,969	13,300
		<u>747,788</u>	<u>761,7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90	18,0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4,083	54,08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79,580	76,42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007	24,420
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		-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10	30,410
		<u>151,470</u>	<u>243,3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6,201	86,09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056	35,577
應付承兌票據		225,718	262,0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840	35,081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360	25,917
應付稅項		26,408	26,856
融資租約承擔		112	112
		<u>348,695</u>	<u>471,660</u>
流動負債淨額		<u>(197,225)</u>	<u>(228,315)</u>
		<u>550,563</u>	<u>533,394</u>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7	9,234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11,611</u>	<u>494,3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2,018	503,619
非控股權益	<u>17,710</u>	<u>17,470</u>
權益總額	<u>529,728</u>	<u>521,08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57	414
遞延稅項負債	11,891	11,891
不可換股債券	<u>8,587</u>	<u>—</u>
	<u>20,835</u>	<u>12,305</u>
	<u>550,563</u>	<u>533,39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嚴重高通脹及

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面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除下文所披露可能有關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價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計，應用此項新準則將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且可能影響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截至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董事仍在評估潛在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價值之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價值，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規定披露公平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別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訂明之披露規定比現行標準的要求更為詳盡。例如，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僅對金融工具規定之三層公平價值架構之數量及質素披露，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至覆蓋範疇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但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3. 分類資料

(a)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積層板	156	83
銷售印刷線路板	22,919	25,474
銷售回收物料	67,154	—
	<u>90,229</u>	<u>25,557</u>

(b)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可呈報分類按製造產品類型劃分如下：

買賣積層板：買賣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及

廢料回收：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56	22,919	67,154	90,229
分類間之銷售	-	19,138	-	19,138
對銷	-	(19,138)	-	(19,138)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56</u>	<u>22,919</u>	<u>67,154</u>	<u>90,229</u>
分類業績	<u>(358)</u>	<u>1,305</u>	<u>1,904</u>	2,851
銀行利息收入				39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及不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92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180
其他未分配收入				56
未分配開支				(9,241)
財務成本				(10,817)
除稅前虧損				<u>(13,65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83	25,474	–	25,557
分類間之銷售	–	21,297	–	21,297
對銷	–	(21,297)	–	(21,297)
	<u>83</u>	<u>25,474</u>	<u>–</u>	<u>25,557</u>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83</u>	<u>25,474</u>	<u>–</u>	<u>25,557</u>
分類業績	<u>9</u>	<u>4,843</u>	<u>–</u>	4,852
銀行利息收入				4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7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60
其他未分配收入				537
未分配開支				(20,495)
財務成本				<u>(465)</u>
除稅前虧損				<u><u>(14,790)</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0,089	33,185	160,129	213,403
未分配資產				685,855
綜合資產總額				<u>899,258</u>
分類負債	17,103	12,216	99,901	129,220
未分配負債				240,310
綜合負債總額				<u>369,53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0,010	34,376	216,230	270,616
未分配資產				734,438
綜合資產總額				<u>1,005,054</u>
分類負債	17,098	16,094	145,814	179,006
未分配負債				304,959
綜合負債總額				<u>483,965</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以及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可換股票據及可呈報分類共同負責之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就兩個呈列期間而言，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及其他地區。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4,236</u>	<u>4,965</u>	<u>67,154</u>	<u>780</u>	<u>4,697</u>	<u>11,744</u>	<u>14,142</u>	<u>8,068</u>	<u>90,229</u>	<u>25,557</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182	68
銀行利息收入	392	43
租金收入	135	123
匯兌收益淨額	—	3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922	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57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180	160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2,810	—
其他	366	46
總計	<u>6,987</u>	<u>1,318</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730	332
代理收賬安排	19	49
承兌票據之利息	1,088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7,694	—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286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84
	<u>10,817</u>	<u>465</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董事袍金	7,793	7,361
— 退休福利供款	76	61
	<u>7,869</u>	<u>7,422</u>
核數師酬金—本期間	—	895
預付租金攤銷	16	16
無形資產攤銷	2,091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2,398	20,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6	1,746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	11
有關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36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336	314
	<u>336</u>	<u>314</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u>299</u>	<u>-</u>
本期間稅項支出	<u><u>299</u></u>	<u><u>-</u></u>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之經營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1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9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67,521,597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420,847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期內進行之本公司股份之合併及供股而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之兩個期間蒙受虧損，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而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如有）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4,415	54,413
減：減值虧損撥備	(332)	(332)
	<u>34,083</u>	<u>54,081</u>

應收票據賬齡為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18,540	36,661
4至6個月	14,917	16,975
6個月以上	626	445
	<u>34,083</u>	<u>54,081</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10,242	57,968
4至6個月	2,849	26,087
6個月以上	<u>3,110</u>	<u>2,039</u>
	<u>16,201</u>	<u>86,094</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絕大部份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90,229,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25,557,000港元增長253%。本集團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790,000港元（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956,000港元。

營業額增加及業績改善乃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收購回收業務所致。

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部門錄得營業額22,9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47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4%，並較上年度同期減少10%。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印刷線路板市場之市場需求因歐洲債務危機而下降所致。

印刷線路板業務於過去數年表現未如理想。倘於不久將來並無改善跡象，則董事考慮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買賣工業積層板

於回顧期間內，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1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於回顧期間內，於中國內地蘇州之工業積層板營運仍然閒置。

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

本公司已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之9.9%已發行股本。迅利獲授應用製造電動車電池之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獨家許可。

董事會已考慮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之賬面值毋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減值。

廢紙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85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收購事項」）。銷售股份相當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之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回收業務錄得營業額人民幣54,597,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4.4%。毛利為人民幣10,018,000元（相等於12,322,000港元）及毛利率達18.35%。除稅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74,000元（相等於1,197,000港元）。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已綜合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業績乃於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上述年度業績之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刊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正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最新資料，董事認為回收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低於溢利保證，產生贖回或購回或然票據收益。然而，於現階段未能以合理準確度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回收業務之業績，故並無於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贖回或購回或然票據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可於取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回收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時確認。本公司將相應就此向股東作出公告。

前景

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增長停滯已嚴重打擊消費者之市場需求。管理層預計，經營環境將會轉差，且未來將面臨多項挑戰，從而將對本集團之成本及利潤率構成壓力。本公司將繼續於資源採購方面實施更保守方法以減低營運成本及整合本集團之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已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不可換股債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不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期間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不可換股票據。於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不可換股票據。發行不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6,5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承兌票據，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3,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集資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本金總額為8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592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宣佈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一項股份合併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隨即透過(i)於股份合併後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予以削減。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14,04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本公司之8,146,941股新股份。配售8,100,000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4,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21,1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4,830,000港元）。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付承兌票據及不可換股債券總額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3,021,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285,50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亦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40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0.37。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52）及流動負債淨額為197,2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8,315,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以及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主要收入及採購額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該銀行提供70,000,000泰銖（相等於17,633,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633,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資產約為24,3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632,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36人（二零一一年：231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僱員人數增加乃因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回收業務所致。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陳彤女士（「陳女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其構成偏離上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陳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逾30年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指引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以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所述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守則條文第A.6.7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由於其他業務在身，故(i)非執行董事王正華先生及姚正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珏女士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及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及謝光燦先生並未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3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0個足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有關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故延遲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儘管該通告在少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20個足營業日的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仍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通告。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彤女士、陳清好女士、鄧紅梅女士及項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彤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